



幕 黑 的 界 租 海 上

月 七 年 二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印 編 部 傳 宣

上海租界的黑幕

目次

發端	一
租界的沿革	二
罪惡的發生	五
侵略	七
壓迫	一〇
恐怖	一二
盜竊	一六
輕蔑	二〇
虛偽	二二
詐騙	二五
麻醉	三一
放縱	三三
結論	三九

上海租界的黑幕

發端

租界！租界！一切的罪惡，假汝的勢力以存在！

上海租界！這華洋雜處，罪惡淵藪！這紙醉金迷的冶遊場！這遍地黃金的好處所！

上海租界！還有那超主權的領事裁判權！五顏六色的種族！爭權奪利的組織！這一切的一切，將這世界的第五個大都會，氤氳氤氳，化成一團漆黑，漆黑一團。

自從鴉片之戰，我國打了敗仗，於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訂立南京條約，上海就成為五口通商口岸之一，上海就開始成了英美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根據地。汪主席在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鴉片戰爭百年紀念反英興亞大會訓話中說得好：

「南京條約及其附屬條約，規定了英國人在中國有治外法權。本來治外法權，只許給外交官各大使公使的；如今一般英國人都有了治外法權，這無異說英國的領土延長到了中國。在政治上有了治外法權，同時在軍事上，又有了屯泊軍艦運輸軍隊的根據地，於是經濟侵略，便得了保障而為所欲爲了。所以南京條約締結之日，便是中國降落到次殖民地地位之日。以後的種種條約，或者是援照最惠國條款，英國

有了這樣的權力，就不得不允許別國也有這樣的權力，或者是變本加厲，將權力擴得更大些。總而言之，南京條約是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根幹。」

自南京條約訂立以後，上海的租界於是逐漸確立，表面上看去是日漸繁榮，骨子裏說起來，不過披上一件美麗的衣服，居住在租界內的人民的痛苦是說不出來的。

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友邦日本已於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把英美勢力驅出，而把上海租界收歸我同種同文的亞洲人的懷抱了。今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爲與友邦日本同甘共苦同生共死，正式向英美宣戰。友邦日本更根據中日基本關係條約，與我國簽訂協定，毅然自動提前交還租界，及撤廢治外法權。於還都三周年紀念日，實施交還杭州，蘇州，漢口，沙市，天津，福州，廈門及重慶各地之日本專管租界。今又於本年六月三十日，由谷大使與我國樞部長簽訂交還上海公共租界協定，並決定八月一日實施交還。上海租界到了現在才恢復本來的面目，友邦援助我國完成獨立自主的隆情厚意，不但上海六百萬的市民，即全國四億五千萬的同胞，亦莫不同深感奮的。

租界的沿革

在敘述租界的罪惡之先，且來略述上海租界的沿革。

考上海公共租界的起源，其作俑者是英國，英當局利用鴉片戰後的南京條約之「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爲通商港口，許英商貿易，眷屬居住，英國得派領事管理其地之商賈事宜」。一款，

租界界的沿革

曲解其字義，最先英僑與國人雜居一處，但至一八四五年，英國駐滬領事壓迫上海道台與其簽訂租界的界限，最先是北至蘇州河，南迄洋涇浜，（即現在的愛多亞路）。東界黃浦江，面積尚不甚大，共一百五十餘畝，其後在次年及一八四八兩年之中，不斷擴大其範圍，終至竟達二千八百餘畝。英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的野心，也於焉畢露無遺。

同時美國也步英國的後塵，不斷的壓迫我國，一八五四年，美國駐滬領事設領事署於蘇州河北之虹口，雖然美人最初並無設立租界的意旨，但鑒於英國的得寸進尺，不禁眼紅，遂亦以美僑居留區隱然目爲租界，不過這個居留區域的四界並未劃定，直至一八六二年英美租界擬加合併，美當局遂乘機把這個居留區的四至問題提出，協商的結果終劃界爲：「西面從護界河對岸之點起，向東沿蘇州河及黃浦江到楊樹浦，沿楊樹浦向北三里爲止，從此向西劃一直線，回到護界河對岸的起點。」

至此英美兩國的在滬租界，遂於是形成，而宰割中國的工作也隨之開始，至一八六二年，駐滬美國領事提議英美兩國租界合併，得英人的同意，至次年（一八六三）九月二十一日乃正式宣佈，英美租界合併爲一。其後其範圍一再擴充，這便是「公共租界」一名詞的由來。

法租界是怎樣來的呢？法人眼見英人得到利益，也就利用中國「門戶開放」的口實，派全權公使賴格納到澳門與中國交涉。於一八四四年十月，訂立黃浦條約，其第廿二條大意是「中國准許法蘭西人來華貿易及「居住」……」其後四年，法領事敏體尼到上海，便向天主教堂租一所房屋做領署。後法商人雷米要求租地經商，於是敏體尼備照會給中國道台，要求租洋涇浜一帶十二畝的地方，牽延未得解決。直到

一八四九年四月，始正式成立開闢法租界的協定。當時的面積，約有五十六公頃，其界限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關帝廟，諸家橋，東至湖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後因法人幫助打退小刀會有功的關係，故借端擴充。以後屢次擴充，至現在已達一〇二二公頃，較最初竟增多至二十倍。

租界成立之後，英美各國遂得狼狽爲奸，彼時中國正值太平軍之亂，其主力攻陷南京之後，上海小刀會亦乘機揭竿而起，居民爲事實所迫，乃相率避往租界以謀自保，租界當局乃利用這一個好機會，創設所謂工部局，橫加修改與我國議定的土地章程，工部局爲治理租界的最高機關，有強迫居住租界者納稅及派警維持秩序的權，雖然在這所謂新章程裏，尙承認中國土地的主權，但這不過是一句空話，事實上，自從租界成立以後，中國的主權早已宣告破產，同時英美更行使了領事裁判權，僑滬的英美人遂得欺壓華人，無惡不作，而中國法律的尊嚴，也隨而蕩然無存，事之可痛，甯過於此。

其後太平軍之亂平，租界當局窺破彼時清政府的懦弱無能，乃益肆驕橫，甚且有中國已放棄租界的謬論，到了一八六九年，復將土地章程，在不管我國的態度下橫加竄改。其後修改再四，雖然這幾次修改，公使團方面都未予批准，而工部局方面則不問如何，把最後修改的土地章程沿用下去。

追溯租界成立以來，百年於茲，在這過程中，租界的罪惡真是擢髮難數，它不僅是列強政治，經濟侵略中國的大本營，也是一切黑暗的發源地。特別是自中日事變發生以還，其罪行更爲彰明較著，然而作惡者終必自斃，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後，英美的殘餘勢力已不容許再存留於東亞的朗朗天地中，然則今天我國正式把它收回，不但是中國的一大幸事，也是整個東亞的一大幸事。我們更希望殘留於上海的

法租界，也能迅速的交還，時至今日，我們相信法租界當局必能洞視當前的現實，而不作無謂的戀棧。

罪惡的發生

租界與罪惡爲什麼聯絡起來呢？非租界是不是也有罪惡呢？世界上一切地方，都不能說沒有罪惡，可是有法律的管轄，有道德的制裁，雖有罪惡，當不致於明目張胆，雖有罪惡，尙不致於踵趾相接，只有租界是罪惡的製造廠，是罪人的逋逃薮，好像租界二字與罪惡二字，一是表面，一是裏面。好像使人一提及租界，就有罪惡的印象浮在腦中，一提及罪惡，就覺得是租界的代名詞。

租界之罪惡叢集，租界之易生罪惡，其原因在那裏呢？

最大的原因，就是因爲有領事裁判權的存在。

愛狄密勒氏在上海冒險家的樂園裏有下列的一段話：

「現在讓我帶你到那些大的總會中去觀光一下吧！你可以明瞭裏面的活動情形，和當地的官吏爲什麼袖手旁觀，不加干涉的理由。這理由原是很簡單的，在東方，我們白種人，有一面特殊的國旗在保護我們，這一面國旗，不屬於任何國家，或者可以說他是屬於太上的國家的，他就是領事裁判權的大纛。像我們這樣經營正當（？）事業的人，就全靠他的保護，否則雇上幾十個長期的法律顧問，也還是不夠的。」

這不是很明白的嗎，因爲有了領事裁判權做護符，他們就可以肆無忌憚，爲所欲爲了。

領事裁判權是怎樣的解釋呢？

在一個有限制的解釋之下，領事裁判權包括三類特權：一是外交人員所享的各種特權與豁免；二是法律上的超越地位；三是普通法律上的特殊的例外。

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人有什麼方便呢？我們又看密勒氏說：

「一個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除了他本國的領事館以外，旁的官吏，都不能貿然加以逮捕，他如果爲了隨便什麼事，而被租界的或中國的警務當局扣留了起來，這些警務當局就得立刻通知他的領事館，而由領事館差人來將他領去，他所犯的法或所做的歹事都歸領事館去處理，當地的官吏是沒有權再去過問的。你祇須稍微用一些推想的力量，你就可以明白這種制度是怎樣寬大的一種方便之門。你祇要有一些手腕，並能廣通聲氣，慷慨結納，則你對於任何事情，都可以爲所欲爲。」

他又說：

「中國的官吏，既然不能逮捕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根據同一的理由，中國的法院也沒權來審判這種外國人，可以審訊他的，祇有他本國的駐華按察署，或旁的司法機關。關於法律，公道，與國家的地位的事，你想必已曉得很多。譬如說一個英國人控告一個西班牙人欠債不理。這一件案子，在西班牙的駐華法署中開審，兒子雖然癩頭，總是自己的好，西班牙的審判官，終於裁定那西班牙人是對的。倘使一個俄國人向一個英國人索債呢？俄國人是沒有領事裁判權的，他的案子，祇可在英國的駐華按察署中開審。他的勝訴機會，恐怕連百分之一都够不上。」

因爲上面的緣故，所以外國的冒險家都視上海爲樂園，爲所欲爲，無法無天，而中國的政治犯，

歸黨，以及一切危害國家的罪犯，只須逃之夭夭，跑上租界，就可以靠外人的保護，逍遙法外。所以租界又成爲中國罪犯的逍遙藪。

上海租界，既成爲外國冒險家的樂園，又成爲中國罪犯的逍遙藪，其罪惡又焉得不多，又焉得不叫人把租界看做罪惡的代名詞呢？

按所謂「罪惡」這個名詞是有多角的性質，譬如硬性的罪惡，就有侵略，壓迫，恐怖，盜竊；軟性的罪惡，就有輕蔑，虛僞，詐騙，麻醉，放縱。現在讓我們將這些史實，分別報告一二吧。

侵略

1 領事團干涉華人司法權

當上海開埠的時候，租界會審公廨的權力只限於審問華洋互訟事件，如果被告是華人，便應由華官宣判。但是後來領事團逐漸干涉華人的司法權。辛亥革命以後，不但是華洋互訟事件，華官失却判斷的權力，便是華人互控的案件，也須由領事宣判。而且會審公廨絕對不受中國司法機關的管轄，中國人對於公廨的判案，無上訴的可能。

說到侵略我國司法權一事，美國較之別國更外積極。所以在司法上侵得的權利，亦較英法各國爲大。在上海會審公堂的審判員，外人方面，常爲美人充當。公廨權力極爲廣大，不但外人與美人間的糾葛案，歸其審判，即我國人民間的訟事，該公廨均有審判權處理。當我國辛亥之際，乘我無暇兼顧。強將

會審公廨隸屬於上海外國領事團權力之下，此種搶掠行爲。實堪痛恨。

後來會審公廨，雖經收回，改爲特區法院，然我華人吃虧已不在少了。

2 工部局華人無參政權

租界工部局，本爲市政自治機關，界內華人，當然應與西人有平等參政權，但歷來工部局董事，却只限於外人，中國人員負擔市政稅最多，反沒有參預市政的權力。後經中國市民力爭，才在工部局內添設了華人納稅人顧問這一個名目。可是華人對於市政仍只有顧問權，而無積極的投票權。一直到了數年前，經華人力爭，才將董事十四人中，給華人五位，可是尙有一些分別的，就是華人要住居上海五年，才有做董事的資格，外人就是今年來的，祇要納過五十兩銀子稅，就有資格做董事。這還是不「公平」的。

3 混水捉魚的越界築路

上海租界當局，想把他們的力量，侵佔到租界外面去。上海租界，自開闢以來，已經幾次擴展，十數年前，工部局又常用非法手段，在西區北區，越界購地築路。如公園靶子路一帶華界地方，早經工部局建這馬路，且向兩旁店鋪徵收工巡捐，這無異暗中把租界治權，推行到租界以外。後工部局又在西區大西路一帶，越界築路，雖曾經中國官民抗議，而領事團則始終置諸不理。

前日本報道部部長馬淵逸雄氏在他所著「東亞之解放」一書裏，有下列的一段話：

「所謂越界築路者，乃係他們稱之爲Extension」一八五〇年太平天國作亂之時，混水捉魚，更加侵佔，於一八六六年改訂地皮章程之際，所謂越界道路才得到無限制的開放根據，但其權利雖仍以當初的道路爲對象，可是工部局不僅在道路之上連在法律上，沒有根據的兩傍小路，都行使警察及「稅等的行政權了。」

4 限制華人的法律

工部局編訂限制華人自由的各種法律，最著名的如印刷附律，取締租界內的一切印刷物品。其苛刻爲各國法規中所未有。并未得中國政府允許，任意增加碼頭稅，制定交易所註冊條例等等，妄想非法干涉租界內華人的生活，真是可謂罪大惡極。

上海領事團與工部局侵越中國主權的事還多呢！如中國軍隊，不能通過租界，中國政府，在租界無收稅權，租界內華人不受中國法律的管束。這都是條約上所沒有規定的。而數十年來却相沿成爲慣例。

5 英國的暴舉

在馬淵逸雄氏東亞之解放裏，又有下列一段：

「英國於上月五日，（昭和十四年，）在上海，竟行使武力將上海市政府管轄下的大西路市警察分駐所出以強制封鎖的暴舉，英國警備兵數名自稱係奉警備司令官史摩利道少將的命令，竄入該警察分駐所強制署員退出，並圍毆向他們質問理由的巡警之後，復蹴之以泥靴，並將排在牆上的近衛首相肖像，也擲在泥土中，桌椅器具等擲之於戶外。」

英國官憲對於中國政府機關，如此直接行使武力實行封鎖，其侮辱中國的行爲，不但法理上，即在道義上也難容忍的！

壓迫

租界當局，對於愛國運動，最爲反對，而必須加以制止與壓迫。五四運動，就是一例。

1 制止愛國運動

當五四運動澎湃的時候，北京方面發起後，上海響應，上海全國學生會議決，要求各學校罷課，各商店罷市，各工廠罷工，當各校學生分批至各馬路沿路演講至各商店登門勸告的時候，租界上捕房陸續逮捕學生，隨後交各校校長帶回，而學生們愈捕愈多，勢如潮擁，弄得他們沒有法的時候，各巡捕打開沿街自來水管，用自來水掃射羣衆，到處如同大雨淋漓，個個均成落湯之雞，租界上有幾個教會大學學生全體罷課，校長不許，電話就近捕房出動全體巡捕包圍學生，勒令即時退學。如聖約翰，如震旦的學生，當時均同樣受此壓迫。後來的光華大學，就是當時聖約翰退學學生們所組織的。昔年的復旦，亦是震旦學生因愛國運動，掀起風潮，全體退學，而挽馬相伯先生出來組織的。

2 五卅慘案

再來述一件壓迫的事實罷。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在公共租界南京路上發生一段殘殺的事實。

原因是外人工廠發生勞資衝突事件，而租界當局，則往往偏袒廠主，未能爲公平的措置。但用高壓手段逮捕工人多名。後經總商會等團體出任調停，雙方簽訂協約，工人始照常上工，後來內外紗廠的資方背棄原約，任意開除工會代表，遂釀成五月初旬的第二次大罷工風潮。當時與廠主爭論，發生小衝突，廠方於紛亂時，開放手槍擊斃工人顧正洪，此外受傷者七人。因此工人方面不平，同時均起騷擾，而公共租界捕房，對於二次罷工風潮，不但不對勞資兩方和平解決，又用強力壓迫工人，於罷事後逮捕工人多名，誣以聚衆擾亂租界之罪名，而對於開槍擊斃工人的兇手，則不過問，而英捕房此種應付工潮的惡硬態度，遂爲五卅慘案的導火線。

壓

迫

自五月十五日顧正洪死後，上海各報紙迫於租界的淫威，不敢主持正義，各紗廠工人痛顧正洪之死，沉寃莫白，乃派代表數人向上海學生會哭訴，請求援助，學生會全體議決於五月三十日公祭顧正洪，並向公共租界示威演講，同時工部局發生實行碼頭捐印刷附律交易所條例等議，故亦附作遊行講演的材料，並分發傳單。當各校學生出發分組演講，分發傳單時，租界捕房已捕學生多名，到下午愈捕愈多，都分別拘禁。到了下午三時後，有一部學生（約二百人），忽在南京路浙江路口會集，沿南京路向西走，擬赴新西區交涉署請願，行經老開捕房門首，而帝國主義者底爪牙英捕頭愛伏孫召集巡捕多名，誣我手無寸鐵的工人學生，爲意圖襲擊捕房，竟於發警告十秒鐘後，開槍向我同胞射擊，羣衆躲讓不遑，被全體巡捕連開兩排槍，當場擊殺華人十一人，重傷者八人，輕傷者十餘人，這是一幕自上海開埠以來空前

來有的大慘劇，我們不要忘記。

六月一日上午因為商店一致大罷市的緣故，有兩人在永安公司附近鼓掌大笑被西捕即刻就地槍斃，下午在南京路的浙江路口有許多人看熱鬧，中有數人用小石子擲擊西捕，西捕即發槍二十餘響，打死兩人，傷十餘人。

六月二日下午，新世界附近忽有不知來自何處的流彈擊中萬國義勇隊隊員之乘馬，英人即以步槍向新世界掃射十餘分鐘。幸該地戒備森嚴，無人敢於行走，所以僅擊死了華人一名。

六月二日，新世界為捕房下令佔據，作為萬國義勇隊及水兵之駐在所。

六月四日，上海大學被包圍解散，校內之書籍等完全沒收，學生宿舍用具，完全拋擲門外，教職員及男女學生，受嚴密之搜查，而一律驅逐出外。

六月五日，又將大夏大學，文治大學，南方大學，同德醫校及附設同袍醫院，派兵佔領，學生及教職員，一律驅逐出外。

此外如任意闖入人民私宅，搜查旅館等等，無不為所欲為。總之，在五卅慘劇發生的數星期內，上海租界完全陷於恐怖狀態中，這時期中租界工部局的行動，實比戰時在敵國佔領地內的行動還更嚴酷得多呢！

恐怖

上海自事變後，淪方利用租界的孤島在後方搗亂，而英美帝國主義者，和彼志同道合，沆瀣一氣，

於是租界上的空氣，瀰滿恐怖，我們先從馬淵逸雄氏所著東亞之解放裏找出幾個例，他的事變期內的上海租界一篇內有下列一段：

「此次日軍行進之際，南京路新新公司前，抗日之徒向日軍行列投彈，我軍二人因之負傷，犯人圖謀未成，結果於徘徊中爲巡捕射死，此所謂南京路事件。」

他後面又說：

「前二月十九日軍報道部小柳囑託被狙擊，繼而陳外交部長被暗殺，（兇手係劉海山，藍衣社劉戈清及其鑲密，一當地以及國內輿論沸騰，俄而租界問題，突被重視。由於我方之嚴重抗議，租界當局，乃允我方憲兵與其警察協力，一至四月十一日，又有軍報道部囑託兼特別市政府秘書主任之白泰氏被暗殺。傳市長以五條之嚴重抗議，向工部局提出，但未見何等回答。如儘此放置，則將來發生何等結果正不可知。因而五月二日當地陸海軍遂發表共同聲明，以致聲動中外聽聞，租界當局並租界住民，從未有如此緊張之氣氛。」

他在接收法權一篇裏又說：

「今即僅就有案可查者言，去年一年中抗日恐怖事件已達四十餘起之多，而此項犯人全未捕獲，此種恐怖事件的傾向，今年以來，更進一層的頻頻發生，不僅未能捕獲犯人，即連詳細的調查也沒有。向來不能例外，每在事後已經半點鐘的光景，出而彈壓的警官才勇敢的出場扮演。」

這是馬淵逸雄氏對於租界常常發生恐怖事件的憤恨。究竟這般主持恐怖者是誰呢？不必說，藍衣社

則是其中最重要的人物。

今就陳恭澍氏藍衣社內幕裏，找出幾次租界內恐怖的表演來證實罷！

第一個說到唐紹儀，唐氏因松井大將蒞臨唐公館，於是人言嘖嘖，說他有出山之謠。上海區區長周偉龍，隊長趙理君，竟串同唐氏至感謝志磐檄內線，偕着送古董，把唐氏一斧砍死，而藍衣社總部遂宣告成就「消滅候補元首」之功。

第二個來說張嘯林龍，張氏因至奉化弔喪，未得大人物的握手，乃與該大人物種下惡因，回滬後對該大人物肆口謾罵，事變後又因罵走了勾魂鬼戴笠，戴笠竟與他結了不共戴天之仇，卅年夏，張氏保鏢林懷部，受戴笠的運動，自家人打自家人。這場買賣，討價三萬，實付一萬，據說經紀人詹志泉到分得七千，林懷部因當場就逮，落得人財兩空。

第三個來說傅筱菴龍。藍衣社的制裁傅筱菴，令下已久，直至二十九年由行動第二隊趙聖，邵國遙，陳默等，設法纏住了萬墨林，再由萬買動了傅宅老司務王升，候傅氏入寢，王升見利忘義，表演弑主。得代價法幣七萬元，逃到天津，遙遁法外。

其他死於藍衣社暴徒手下的和平運動同志，更是指不勝屈呢。

最近上海日軍憲兵隊發表大批被捕恐怖份子，開渝方特務戰覆滅，一年來獲恐怖份子二千七百餘名。

上海在過去，成爲渝方與英美合作施展恐怖手段之根據地，且爲間諜活躍之巢穴。自去年六月以後，敵方特務戰，表面上似見終熄，但此決非敵方欲止之謂，彼等常冒中日官憲不斷之彈壓，或派新份子潛入，或扶殖其勢力，策動擾亂治安。上海日軍憲兵隊，根據所檢舉之渝方份子口供，知悉彼輩對重要公司、舞場、劇場、以及各種設施等，施展其毒手。乘當局警戒之隙，伺機而動。故由是知敵方份子與當軍官憲間，正展激烈暗中鬥爭，同時更努力防範警戒，使敵人無隙可乘。

茲單就最近一年中，迄今年六月底止，被上海日軍憲兵隊檢舉而言，已逮獲忠救軍、新四軍、共產黨軍、藍衣社正規軍、三青團及CC團等敵方謀略份子共計二千七百餘名。內有中將四人，少將十五人，其他將校約二百人，沒收之兵器，計步槍三四〇，手槍一八〇，輕機關槍五，手榴彈四〇〇，青龍刀二十五，英明彈六十七，抗日雷鎗六〇四三七六冊，無線電機十八，各種彈藥八〇〇〇，地雷三，信發九十，擲彈筒五，導火線一八米，以及其他武器甚夥。又最近敵方特務戰，依然不斷，日憲兵對此等份子，逐漸予以檢舉，但因公開後，將有礙於將來之搜索，故不能發表。總之，吾人對此，絕對不能絲毫疏忽，日軍憲兵隊檢舉主要恐怖犯人之經過如次：

（一）粉碎渝方軍事委員會蘇海隊 卅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檢舉暗殺中央社會部長陳濟成未遂犯，經調查結果，確識其幕後關係，嗣與工部局警察署，協力克服種種困難，繼續搜查，結果明悉此與四月